

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工程四标段配套 2#

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4日，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前刘村东900米，G339国道南侧，组织召开了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工程四标段配套2#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工程四标段配套2#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前刘村东900米，G339国道南侧，公司设计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总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24524m²。新购置数控弯曲中心、钢筋高速切割锯床、滚笼机、弯曲机、滚丝机等生产设备，配备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14万立方米混凝土、3100吨钢筋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4年3月8日获得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工程四标段配套2#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宁审批环报告表[2024]10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4年4月20日竣工，该项目2024年5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10102050758709P001X，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15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06054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工程四标段配套 2#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1 排 2 层，活动板房，单层 12 间，1 层设有办公室、库房、卫生间、餐厅、厨房等，2 层为职工宿舍，住宿人员约为 40 人，建筑面积 216m ² 。	1 排 2 层，活动板房，单层 8 间，1 层设有办公室、库房、卫生间、餐厅、厨房等，2 层为职工宿舍，住宿人员约为 20 人，建筑面积 320m ² 。	单层 8 间，住宿人员为 20 人，建筑面积 320m ²
2	餐厅饮食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于餐厅房顶 1.5m 烟道排放。	实际厂区内无就餐员工，不需要安装油烟净化器、烟道。	实际厂区内无就餐员工，不需要安装油烟净化器、烟道。
3	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钢筋边角料、焊渣、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矿物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保存后，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隔油池油污委托具有收运处置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钢筋边角料、焊渣、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矿物油全部消耗、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实际不产生，隔油池油污实际不产生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筒仓上料粉尘、砂石料装卸粉尘、砂石料上料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焊接烟尘等；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搅拌工序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筒仓上料粉尘、砂石料装卸粉尘、砂石料上料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焊接烟尘等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34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风机、砂轮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边角料、焊渣、废焊条、生活垃圾等。

1) 收集粉尘：本项目筒仓上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反吹或震动落入筒仓内，不计入收集粉尘中；本项目搅拌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粉尘的量为42.63t/a，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

2) 沉淀池沉渣：项目罐车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排入五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通过砂石分离机将沉淀池沉渣分离；洗车平台沉淀池由于沉渣较少，

由人工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

3) 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钢筋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 焊渣、废焊条：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废焊条等，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5) 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劳动定员及高速施工人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不形成径流，无法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筒仓上料粉尘、砂石料装卸粉尘、砂石料上料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焊接烟尘等。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搅拌工序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值 $3.5\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0d(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2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5.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边角料、焊渣、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颗粒物：0.428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t/a。

颗粒物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上料工序加强废气的收集，对收集后的废气建议增加增加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有效的防治。

3、加强对料棚的管理，装卸物料时及时打开水喷淋以及关闭料棚门，防治废气外逸。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5、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4 年 6 月 14 日